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劉淼超

被告 趙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叁萬壹仟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叁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趙家慶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最高訂約額度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按週年利率5.99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按月應依借款契約書第7條方式攤還，如有遲延履行時，則依據借款契約書第8條第2項約定，另就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原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期數為9期，被告自111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31,697元及利息未清

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，依法即無不合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1,59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